

“滁州市医保局医保智能监控项目”
政务云使用及管理三方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滁州市医疗保障局

云服务商（乙方）：中国移动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主管单位（丙方）：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滁州市医保局医保智能监控项目” 政务云使用及管理三方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滁州市医疗保障局

云服务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滁州公司

主管单位（丙方）：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为了确保政务云服务质量，甲、乙、丙三方根据《滁州市政务云服务采购合同》要求，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政务云资源及服务权利和义务达具体合同：

第一条 总则

本合同是为满足滁州市医疗保障局“国家医保智能监示范点滁州智能监控系统”运行需要而签订的，本合同为甲方和丙方签订的《滁州市政务云服务采购合同》的补充，有冲突以《滁州市政务云服务采购合同》为准，三方共同守。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租用乙方的政务云资源及服务，为其业务系提供云计算、存储、安全等资源和服务，具体云资源使用以甲、乙、丙三方签订的《政务云资源开通确认表》为准

2.2 乙方提供的政务云资源及服务包括：基础设施服；支撑软件服务、云安全服务、运维保障服务等。

第三条 责任划分

3.1 甲方在职责范围内合理使用云资源，管理应用系统的日常运行，监控运行状况，确保应用系统安全稳定。滁州市政务云只提供服务目录中云计算及其他产品资源交付，不在目录内商用软件授权等由甲方自行负责；

3.2 乙方应确保政务云平台的整体安全，云平台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3级测评及备案工作，云平台可靠性不低于99.99%，数据可靠性不低于99.99%。

3.3 丙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为服务响应、服务满意度和服务质量3个方面。服务响应为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满意度是使用单位对服务的满意程度，服务质量为所提供云服务的性能、稳定性、安全性和可用性等指标。

3.4 涉及政务部门数据共享应用和安全管理，云使用单位按照《滁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条 甲方的职责

4.1 针对本项目自身的网络安全，甲方坚持“谁建设谁负责，谁负责谁保障”原则，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运行维护、监控管理、安全管理、等保测评及备案等工作。

4.2 配合完成政务云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统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4.3 甲方的数据和业务部署到乙方承建的市政务云平台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云计算服务的设备资源、性能和安全情况进行测试，并要求乙方配合完成。

4.4 甲方按实际需要合理申请云资源，并提供资源申请

依据。配合丙方核算云资源使用量。

4.5 甲方应在云资源开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系统上云测试部署工作，如需延长测试时间，应书面向丙方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可延期不多于15个工作日。

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

5.1 乙方负责政务云机房环境、设备、网络稳定性及高可靠性，虚拟化软件、云管平台的稳定运行以及数据安全。

5.2 乙方负责甲方应用系统的云资源的部署、网络接入、安全配置和运维保障、重要活动保障服务等工作。

5.3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移、转让、销毁甲方的数据。

5.4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根据甲方的扩容需求，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务云平台的资源扩容。

5.5 乙方负责对甲方业务上云、迁云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5.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书面申请，积极主动与甲方对接为甲方提供切实有效的云安全服务，如未提供有效云安全服务，一经发现，将扣除云安全服务费，并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条 丙方的职责

6.1 丙方负责政务云上云方案技术审核、资源审核、安全审计。

6.2 丙方负责对政务云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资源使用量核实、服务费测算、结算。

第七条 费用结算

7.1 自2022年1月1日开始计费，云服务费依据《滁

方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等。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 12.5 个月。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费，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截止。（始时间为甲方业务系统正式部署之日）。如系统运行良好无明文规定且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壹年。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2 未经各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改本合同。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效力。

11.4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使用单位（甲方）：（公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4月29日

主管单位（丙方）：（公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4月29日

服务商（乙方）：（公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4月29日

市政务云服务采购合同》和甲、乙、丙三方书面签订的《政务云资源开通确认表》据实测算，本合同各项云资源单价不得高于《滁州市政务云服务采购合同》。

7.2 资源需求：附件一政务云资源确认表

7.3 合同总金额为 **525932 元**（大写：伍拾贰万伍仟玖佰叁拾贰元整）。

支付方式分两次，第一次支付：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丙方向乙方于 2022 年 6 月前支付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政务云资源服务费 262966 元；

第二次支付：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丙方向乙方于 2022 年 11 月支付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政务云资源服务费 262966 元；

第八条 变更及退出条款

8.1 实际运行过程中，如需要对相关平台资源或服务进行变更，由甲方提出申请，经丙方审批后，乙方按照变更单的需求进行调整和实施，实施完成后甲、乙、丙三方共同盖章确认《政务云服务资源变更确认表》。服务内容、数量、服务时间需根据新签署的变更确认表内容据实结算。

8.2 当甲方需要终止服务时，甲方需提交退出申请和方案，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退出机制。乙方按照甲、丙方的要求处理数据，并释放资源、退出备案。

第九条 免责条款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因不可抗力导致各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各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其他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

附件 1

政务云资源确认表

政务云资源确认表					
*申请单位名称	滁州市医疗保障局		*主管单位		
单位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5 号				
系统基本信息 (每个系统一份)					
*信息系统名称	国家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滁州智能监控系统				
*联系人姓名	蒋晓冬	*联系人手机号	13305500688		
*联系人电子邮箱	29509631@qq.com	联系人座机			
*系统建设依据	《关于同意滁州市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项目建设的函》、国家医保局《关于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工作的通知》(医保办 17 号)				
功能描述	主要用于对医保患者治疗过程事前、事中、事后监控。				
*系统类型	☒ 业务生产系统 ☐ 内部办公 ☐ 公众服务 ☐ 门户网站 ☐ 移动 APP ☐ 视频系统 ☐ 其他				
*信息系统定级情况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未定级	*信息系统运行时间	R7*24 小时 ☐ 5*8 小时 ☐ 其它:		
*系统服务对象	面向全市参保人群	*系统服务范围	全市定点医疗机构		
*网络性质	☐ 政务政务外网 ☐ 互联网 ☒ 政务外网及互联网 ☐ 其他网络				
云资源需求描述 (每个云平台节点一份)					
*云平台 (单选)	☐ 电信云 ☒ 移动云				
云主机资源	*CPU (核)	*内存 (GB)	*存储 (GB)	数量	备注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 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	8	100GB (系统盘) + 1000G (块存储资源服务-普通性能)	1	存储服务器, 政务外网区 centos7.3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 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	8	100GB (系统盘) + 200G (块存储资源服务-普通性能)	1	大屏展示应用 1, 政务外网区 centos7.3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 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	8	100GB (系统盘) + 200G (块存储资源服务-普通性能)	1	大屏展示应用 2, 政务外网区 centos7.3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 及块存储资源服务	4	8	100GB (系统盘) + 5000G (块存储资源服务-普通性能)	1	分布式文件应用 政务外网区

存储资源服务			通性能)		centos7.3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及块 存储资源服务	4	8	100GB(系统盘)+200G (块存储资源服务-普 通性能)	1	缓存应用服务 政务外网区 centos7.3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及块 存储资源服务	4	16	100GB(系统盘)+200G (块存储资源服务-普 通性能)	1	缓存应用服务 政务外网区 centos7.3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及块 存储资源服务	4	8	100GB(系统盘)+200G (块存储资源服务-普 通性能)	1	监管应用 1, 政 务外网区 centos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及块 存储资源服务	4	8	100GB(系统盘)+200G (块存储资源服务-普 通性能)	1	监管应用 2, 政 务外网区 centos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及块 存储资源服务	4	8	100GB(系统盘)+200G (块存储资源服务-普 通性能)	1	监控应用并行 算 1, 政务外网 centos7.3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及块 存储资源服务	4	8	100GB(系统盘)+200G (块存储资源服务-普 通性能)	1	监控应用并行 算 2, 政务外网 centos7.3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及块 存储资源服务	4	8	100GB(系统盘)+200G (块存储资源服务-普 通性能)	1	监控应用并行 算 3, 政务外网 centos7.3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及块 存储资源服务	4	16	100GB(系统盘)+200G (块存储资源服务-普 通性能)	1	监控应用并行 算 4, 政务外网 centos7.3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及块 存储资源服务	8	8	100GB(系统盘)+200G (块存储资源服务-普 通性能)	1	监控应用并行 算 5, 政务外网 centos7.3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及块 存储资源服务	4	8	100GB(系统盘)+200G (块存储资源服务-普 通性能)	1	监控应用并行 算 6, 政务外网 centos7.3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及块 存储资源服务	4	16	100GB(系统盘)+200G (块存储资源服务-普 通性能)	1	前置机; 政务外 网区 centos7.3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及块 存储资源服务	8	16	100GB(系统盘)+200G (块存储资源服务-普 通性能)	1	医保智能监管 appl, 互联网区 centos7.4
计算资源服务 (虚机)及块 存储资源服务	8	8	100GB(系统盘)+200G (块存储资源服务-普 通性能)	1	医保智能监管 app2, 互联网区 centos7.4

计算资源服务 (虚拟机)及块 存储资源服务	4	8	100GB(系统盘)+200G (块存储资源服务-普 通性能)	1	智能监控系统1政 务外网区 centos7.3
计算资源服务 (虚拟机)及块 存储资源服务	4	8	100GB(系统盘)+200G (块存储资源服务-普 通性能)	1	智能监控系统2, 政务外网区 centos7.3
计算资源服务 (专用物理 机)	2路 CPU1 颗	256	50G(系统盘)+850G (SAS 硬盘)	1	计算管理节点 政务外网区 centos7.3
计算资源服务 (专用物理 机)	2路 CPU1 颗	256	50G(系统盘)+950G (SAS 硬盘)+12T(SATA 硬盘)	2	数据库 政务外网区 centos7.3
*其他资源或 服务需求	资源描述			*数量	备注
网络资源服务	IP 地址			20	
网络资源服务	专线服务-100M			1	
备份服务	备份服务			25T	
云安全服务	防火墙服务			1	
	入侵防御服务			1	
	日志审计服务			1	
	数据库审计服务			2	
	系统安全评估服务			1	
	应用安全评估服务			1	
	云堡垒服务			1	
云使用单位名称(盖章): 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盖章): 服务商(盖章):					
(签字): (签字): (签字):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9日					